

該局持續配合場站查核及相關勤務作業時，一併進行檢視無障礙設施是否完善，並請各客運業者持續加強服務人員教育訓練。

(四)航空：

1. 國籍航空公司使用於大眾運輸（定期客運航班部分）之國籍航空器約有 135 架，目前皆已符合「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相關規定。
2. 有關國內線航班身心障礙者使用網路訂位訂票部分，本部民用航空局前已積極協調相關航空公司研議修正網路訂位作業程序，目前華信、立榮、復興等航空公司已提供身心障礙者網路訂位服務；另要求國籍航空公司加強關於身心障礙者訂位、機場服務及劃位等人員之教育訓練，以提升人員之服務品質。

(五)海運：

本部所屬基隆等 4 港（含附屬港）均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完成無障礙設施之設置。各港定期客輪目前皆已符合「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相關規定，或採用專人服務方式協助身心障礙者。

三、本部所屬各大眾運輸機關刻已完成無障礙設施之檢視，並持續辦理改善作業。後續年度，視各大眾運輸機關改善情形將結合軌道、公路、觀光等方面，推展無障礙運輸旅遊服務，以建構以「人本為導向」的無障礙交通運輸環境。

(一七三)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大陸旅客來臺脫序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45)

江委員就大陸旅客來臺脫序行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62 條及第 64 條，就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之名勝、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及破壞生態等行為之行為人訂有罰則，各景區之主管機關得據以就上述不當行為之行為人逕行處分；又為使導遊注意並及時勸導團體旅客之不當行為，交通部觀光局已修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27 條規定，責成導遊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所接待或引導之旅客有損壞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行為之虞，應立即勸止。針對大陸旅客於野柳地區之脫序行為，該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請委外廠商「新空間國際有限公司」加強巡查及宣導相關注意事項，如遊客有違規行為，除由該公司勸導及開立勸導單，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裁罰外，目前並由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支援駐衛警 2 員協助執法，已有效遏止旅客不當行為發生。
- 二、為提醒大陸旅客來臺旅遊期間之安全維護及注意事項，交通部觀光局已辦理相關措施包括：編印旅遊須知，於大陸觀光團入境時發送，以及規劃製作光碟，於遊覽車上播放；加強旅遊安全、法治觀念及權益保障等旅客教育宣導；透過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轉知大陸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對來臺旅客加強宣導旅遊須知；透過協調機制，請風景、遊憩區各權責單

位加強遊客管理與勸導及環境清潔維護之宣導，維護觀光品質。

- 三、又為防止來臺大陸旅客影響國內治安及社會秩序，內政部警政署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訂定「警察機關因應陸客自由行治安維護實施計畫」，函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依規定督屬落實執行，對大陸旅客於國家公園等園區有破壞環境及生態之行為，除該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等單位依據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配合執行查緝取締外，若大陸旅客於公共場所或旅遊景點，有抽菸而不聽勸阻之情形，當地環保及衛生單位即依「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處以當事人罰鍰。另對大陸旅客來臺觀光，如有違規（法）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情事（如曾有犯罪紀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脫團行方不明等），經查證確實違反相關規定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即得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廢止其在臺停留許可，並予以強制出境及管制一定期間內不得再入境。

（一七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離退情報人員赴陸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85）

江委員就離退情報人員赴陸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中國大陸對其刑法間諜罪時效採行永久追訴，在情報人員離退及情報協助人員停止運用後，渠等再行赴陸仍有喪失人身自由風險。國防部已責成軍事情報局依「國家情報工作法」及「情報人員離退及情報協助人員停止運用後通知作業要點」規定，落實通知義務，並長期宣導「永不入陸」觀念。
- 二、另為保障國人之人身安全與司法人權，針對我離退情報人員赴陸旅遊遭留置案件，行政院陸委會於知悉或接獲家屬陳情案時，均儘速透過海基會或適當管道即時要求陸方，不應對我方人員採取不當限制及侵害人身自由與安全，並應儘速獲得釋放。同時，該會亦協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對我公務人員（包含離退人員）加強赴陸安全宣導。
- 三、又，本案尚涉國家安全局權責，行政院已轉請該局參考。

（一七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原子能委員會於組織改造後將由二級機關調整為三級機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19）

邱委員就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於組織改造後將由二級機關調整為三級機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未來核能安全組織設計，係在確保核安管制監控機制得以順暢運作前提下予以嚴謹規劃。故未來科技部除設立所屬機關「核能安全署」，負責規劃與執行核能安全管制事項及推動核能安全科技研究發展等事項外，行政院另將設「核能安全會報」，定期召